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李香宜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**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28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林**、李**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被告林**、李**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原告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地號及建號，請確認是否有誤載情形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